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行政机关根据《条例》规定，编制了《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并可以按照《指南》所述方式申请获取信息。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

1. 领导机构：领导信息、机构职能、内设机构、联系方式；

　　2. 法规公文：法规规章、部门文件、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3. 规划计划：文体广电和旅游工作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4. 人事信息：人事任免；

5. 财政信息：部门预决算；

6. 政府采购：采购信息；

7. 民生公益：围绕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和民生热点、公益事业在内的热点问题；

　　8. 信息公开年报：单位年报；

9.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上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将通过靖江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gji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的有关事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本机关提供政府信息时，根据现有政府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作其他处理。

申请人可向受理机构申请领取或自行复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也可在靖江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电子版本。（http://www.jingjiang.gov.cn）（附件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4种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到本机关，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后，本机关将出具接收回执。

2.邮政寄送申请：申请人通过邮政寄送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的字样，邮寄至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邮编：214500。

3.政府网站申请：申请人进入靖江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依申请公开”页面，在线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提交申请。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后，请妥善保存电子回执，以便查询申请办理情况。

4.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传真至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传真号码：0523-89181482。

（二）申请的办理流程说明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予以登记，除可以当场答复的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需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附件2：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图）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1.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由申请人在政府网站和有关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进行查找；

2.属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如能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收费标准

本机关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靖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负责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受理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办公地址：靖江市阳光大道1号；咨询电话：0523-89181430；传真：0523-89181482；邮编：214500；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其他组织 | 机构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证件名称\*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  |
| 申请时间\* |  |
| 所需信息情况 |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  |
|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可选）□ 纸面□ 电子邮件□ 光盘 |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选）□ 邮寄□ 电子邮件□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
| □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

说明：1.申请表应填写完整，对没有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有误的信息恕不回复。

2.申请表内容应真实有效，同时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标注\*号的项目为必填项，申请人根据本人身份选择在“公民”或“法人∕其他组织”项填写申请人信息。

 附件2：

